

方城县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阳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8日在方城县城市管理局签署:

甲方: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 方城县电视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晓东

乙方: 南阳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凤瑞路与人民路西北角百信广场 1 号楼
231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远东

鉴于:

1. 方城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方城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24年11月25日由方城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方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 ☐其他采购方式:】选定 南阳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2025年7月10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2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4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5
第四章 项目建设.....	6
第五章 餐厨垃圾收运.....	10
第六章 垃圾处理服务费.....	12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3
第八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14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6
第十章 协议的转让.....	18
第十一章 违约的责任.....	18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20
第十三章 其它.....	20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 名词定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项目”：指方城县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主要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50 吨/日。

“本协议”：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用设施”：指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特许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通讯及道路等设施。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方城县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环境污染”：指自然的或人为的破坏，向环境中添加某种物质而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而产生危害的行为或由于人为的因素，环境受到有害物质的污染，使生物的生长繁殖和人类的正常生活受到有害影响。

第二条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二条第 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及附件；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授予

3.1 本合同所指的“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方城县城市规划区域内所有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的权利。该权力在约定服务范围内具有独占性、唯一性和排他性。具体选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3.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南阳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投标中标该项目，甲方将方城县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南阳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能够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甲方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6 个月，自依法符合开工条件之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共 29 年另 6 个月。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建设期调整，运营期相应调整，但最终不可超过本项目约定的合作期限 30 年。

第五条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 方城县城市规划区域内。

第六条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方城县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理。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7.1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做任何处置；

7.2 只有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方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所产生的经营收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本项目的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九条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条 提前终止

1.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2. 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标准的重大变动；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 180 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2. 本协议因其他情形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 60 日内签署终止协议。

第十三条 资产归属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法取得因项目建设形成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动产与房屋的所有权。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的流动资产归乙方所有,本项目的所有固定资产(动产、不动产)以及项目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政府指定接收单位),甲方享有上述所有资产、资料的权力和利益,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将上述资产、资料移交至甲方并履行办理资产移交,转移登记等附属义务。

甲方有权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

该建设项目用地以乙方获取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为准,乙方不得将该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用途。

第十五条 设计

乙方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建设规模以建设处理规模 50 吨/日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主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门卫室、消防水池、锅炉房、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配套用地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设计工作。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对施工图中的具体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必需经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审查后方可变更施工内容;并报送甲方。

甲方对施工图纸、变更设计等具有知情权和提议权。一旦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建设

乙方入场前,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建设的可研的编制、项目立项的审批、土地相关手续的审批。

甲乙双方选择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2.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3.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图设计、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建(乙方保证有施工建设的资质)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单位)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审批等文件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向甲方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十九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进度计划

双方应根据约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约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可延长或修改。

1. 不可抗力事件；
2. 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第二十一条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15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15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第二十二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进场开工及施工的任何延误，乙方可提出建设期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的竣工时间延误，则乙方的实际运营期相应缩短，项目合作总期限不超过 30 年。

第二十四条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并据此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

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第四十八条保密条款执行。

2.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工程期限的，视为乙方进度违约。

第二十六条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第二十七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1. 1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2. 1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使用和维护手册、产品合格证、安装记录、测试记录、验收记录）；
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含环保验收等验收项目）。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7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

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

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章 餐厨垃圾收运

第二十九条 垃圾收运管理

1. 强化签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乙双方制订切实可行的餐厨垃圾收运方案。由甲方单位牵头，由乙方与方城县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餐饮业经营者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2. 甲乙双方的职责

甲方协同各职能部门对餐饮单位和乙方进行指导、协调、监管并督促餐饮单位签订协议，乙方应在指定地点、时间按要求集中存放的餐厨垃圾按时收运。甲方对乙方及餐饮单位反馈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

第三十条 垃圾供应管理

1. 垃圾接收点

餐厨垃圾：乙方负责对方城县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餐饮业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按要求放置在定点区域内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

2. 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配备的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满足方城县城市规划区域内餐厨垃圾收运的实际需求，并负责对进出的垃圾运输车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第三十一条 垃圾处理量结算

日收集处理量按照实际收集处理吨位数量据实结算。

第三十二条 垃圾计量

1.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地磅与计量设备进行计量(下称“计量器具”)并经科学公正、双方认可的核准方式对吨数进行确认。乙方的垃圾计量系统需接入甲方垃圾处理在线监管系统,并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全部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3年。

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和安全的。

3.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以确保计量的准确性:

(1) 双方应至少每个月应对垃圾计量器具联合开展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5日内将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 若计量系统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计量系统处于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5) 若检测设备已不能使用或不准确,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十三条 垃圾供应质量、处理质量

1. 可接受垃圾

本项目可接受垃圾为:餐厨垃圾:方城县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餐饮业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甲方指定机构收集及运送的可接受垃圾，乙方均应接收、处理。

2. 不可接受垃圾

下列废弃物为不可接受垃圾：

- (1) 医疗废弃物；
- (2) 有毒有害或危险废弃物；
- (3) 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 (4) 建筑垃圾；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接受垃圾。

3. 垃圾处理质量：乙方对垃圾进行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操作，不得违法排污、不得污染环境、不得随意倾倒垃圾等。

第六章 垃圾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指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305.16 元/吨。

第三十四条 垃圾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1.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305.16 元/吨。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的，执行本条第 2 款的约定。

2.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原则

运营期内，由于税率、物价、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增长幅度，服务费单价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做相应调整。调整应遵循公平原则。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招标时的总投资估算的，服务费单价不应作调整。

第三十五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

1.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当月垃圾处理服务费= 当月累计垃圾基本供应量×当月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2. 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3.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

第三十六条 开票和付款

1. 垃圾处理服务费采用月付；
2. 乙方项目公司每月 3 号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及发票；
3. 甲方每月 20 号向乙方指定帐号以转账方式结算支付上月的处理费用；遇特殊情况可延长支付期限。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三十七条 运营与维护

1. 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 餐厨垃圾处理 设施的管理、运营、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作业情况下有权进入 餐厨垃圾处理 设施，以监督检查 餐厨垃圾处理 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3. 乙方应提供每月/季度的定期运营报告。
4. 如项目运营和维护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规定合理的整改时间，逾期达 15 天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运营的 餐厨垃圾处理 设施应达到指定技术规范规定的垃圾处置标准、环境标准。

第三十八条 项目的融资

- 1、乙方按照日处理 50 吨餐厨垃圾规模进行建设，由乙方全额投资。

2、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筹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的义务。

3、为本项目建设经营需要，乙方有权对外融资。

第八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三十九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施的移交

1、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10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2、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为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或保证甲方无偿使用：

(1) 乙方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①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②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③本条第4款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④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3) 土地使用权及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3、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6 个月, 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施进行大修, 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 2 个月之前完成。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 乙方应确保餐厨垃圾处置厂项目关键设备(除正常磨损外)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80 %、其它设备(除正常磨损外)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60 %、餐厨垃圾处置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 甲方应有权兑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 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维护保函在乙方移交前一年上交甲方, 保函金额按当时项目设备净值的 2% , 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 移交委员会应进行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附件 2 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 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 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备品备件

4.1 在移交日,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技术规范要求的在 6 个月期间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 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5、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 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 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 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 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

6、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7、移交效力

除本条第5款条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运营及享有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8、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12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维护保函的余额。

9、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2. 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3. 受理与乙方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相对方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4.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第四十一条 甲方义务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市场秩序；

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第四十二条 乙方权利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2. 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处理的投资、发展、收益权利；

3. 维护餐厨垃圾处理安全运行的权利；

4. 乙方有权对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但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有权对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衍生物进行科研处置收益的权利；

5. 甲方按照合同，每月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在和甲方通过口头、催款文件方式及时进行沟通，并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途径维权。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乙方义务

1. 本项目由乙方自主投资建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由乙方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2. 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3. 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运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而造成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5. 乙方必须将有关项目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

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6. 应依法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税费；
7. 乙方必须保证劳动用工的合法性；
8. 在协议期内，项目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等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协议的转让

第四十四条 协议的转让

除建设融资目的以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第十一章 违约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约条款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延长协议期限（具体延长期限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1.1 在建设期内，因甲方要求导致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
- 1.2 在运营期内，因甲方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
- 1.3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安全，甲方根据由于紧急事件而介入，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乙方者的损失、支出或费用的。

发生本款事项的，乙方因提出成本增加的相关资料，经甲方核实落实后，双方可就延长协议期限进行延长协商。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各项损失；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多次（三次以上，不含三次）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协议：

- 2.1 乙方未按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或运营的;
- 2.2 乙方建设、运营项目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
- 2.3 乙方行为符合本协议第八条的相关约定的;
- 2.4 乙方建设、运营项目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 2.5 乙方擅自中止项目运行的;
- 2.6 乙方违反规定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的;
- 2.7 乙方具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动产、不动产及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清算(乙方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所需要的动产和不动产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合理评估,对评估价值及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清算),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归甲方所有的动产、不动产移交给甲方。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等不可逆后果的,乙方还应负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及因复原原状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3.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收回本项目设施,并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所需要的动产和不动产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合理评估,对评估价值及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清算并支付终止后5年的项目公司合理预期利润(合理预期利润按合同终止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标准计算)。

4.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导致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且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甲方比照本条第三款的处理措施处理。

5.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乙方采用的现有设备工艺无法达到服务标准的,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进行技术改进、升级以符合国家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设备、技术等进行升级改造后仍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移交协议约定的项目。

6. 甲、乙双方要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第四十六条 未按约定付款的违约

因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向甲方发送付款通知函，双方重新约定付款日期；如甲方连续6个月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可按照当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其它

第四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1. 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四十九条 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或为解决本协议发生的争端从而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部分以附件中约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方城县人民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方城县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采购招标文件》

附件 2：南阳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军（受党组织委托）

日期：2025年 8月 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东

日期：2025年 8月 8日

